

关于斗门区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区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七次会议上

斗门区区财政局局长 黄能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斗门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以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斗门区 2021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珠财金〔2021〕1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珠财金〔2021〕14 号）等文件要求，调整债务转贷收入及对应的支出，将部分由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的项目调整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下达及项目安排情况

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3 月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 16,430 万元，2021 年 4 月下达我区新增债券额度 60,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2021 年我区新增债券额度使用主要遵循以下三个原则：一是优先保障重大在建项目建设，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富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投资带动作用；二是将债券资金投向污水排放治理及医疗领域项目建设，提升市民的幸福感、获得感；三是切实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利息的及时足额偿还，严格控制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对照中央、省确定的债券资金重点支持领域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区项目储备及区债务风险指标情况，拟安排再融资债券 16,430 万元用于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3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000 万元；新增债券 60,000 万元拟安排 6 个建设项目，其中：西部生态新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16,000 万元，富山第一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富山第三工业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1,000 万元，珠西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园区（斗门片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斗门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工程项目（一期）5,000 万元，斗门区水利工程项目 5,000 万元。

本次债券转贷我区后，我区债务余额 561,916 万元（含富山工业园区），其中新增举借债务 76,430 万元（全部为新增债券资金）。根据目前债务风险指标测算方法，结合区财

力及债务水平，区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三、全区预算调整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 767,256 万元不调整，其中：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3,430 万元，调增 3,430 万元。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 179,087 万元调整为 175,657 万元，调减 3,430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726,580 万元调整为 775,150 万元，调增 48,57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24,4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73,0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720,270 万元调整为 768,840 万元，调增 48,57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8,000 万元，其他支出调增 60,000 万元，调出资金调减 3,430 万元。

四、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含白藤街道办）年初预算 709,609 万元不调整，其中：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3,430 万元，调增 3,430 万元。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 179,087 万元调整为 175,657 万元，调减 3,4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726,580 万元调整为 775,150 万元，调增 48,57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24,4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7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720,270 万元调整为 768,840 万元，调增 48,57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8,000 万元，其他支出调增 60,000 万元，调出资金调减

3,430 万元。

五、区直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 702,245 万元不调整。其中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3,430 万元，调增 3,430 万元，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 179,087 万元调整为 175,657 万元，调减 3,430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正式下达我区的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进行调整，调减政府性基金调入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1）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3,430 万元，调增 3,430 万元。

（2）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 179,087 万元调整为 175,657 万元，调减 3,430 万元。

2. 支出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为 702,245 万元，不作调整。

3. 结转结余。

收支相抵，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726,580 万元调整为 775,150 万元，调增 48,570 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676,884 万元调整为 652,454 万元，调减 24,430 万元。调整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 644,434 万元调整为 620,004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价款收入预计 686,684 万元，剔除应上划和计提的农发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 66,680 万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620,004 万元），调减 24,430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正式下达我区的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债务转贷收入，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缓解土地出让收入压力。

(2) 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73,000 万元，调增 73,0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务转贷收入 13,000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60,000 万元。

2. 支出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720,270 万元调整为 768,840 万元，调增 48,570 万元。主要是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需求项目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493,945 万元调整为 545,945 万元，调增 52,000 万元，其中：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 443,233 万元调整为 435,233 万元，调减 8,000 万元，主要是将部分原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至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②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60,000 万元，调增 60,000 万元，

全部是专项债券对应专项建设项目支出。

(2) 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 179,087 万元调整为 175,657 万元，调减 3,430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下达再融资债券额度，将一般公共预算由调入资金安排的部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调整为债务转贷收入安排支出。

3. 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为年初预算 6,310 万元，不调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指导监督，虚心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齐心协力、开拓进取，更好的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在补齐发展短板、保障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以上是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斗门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总表
2. 斗门区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安排明细表
3. 斗门区 2021 年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